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倪鴻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案件之審理，以被告生存於世為前提，倘其人既已死亡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（例如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款受判決已死亡者，仍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）外，法院為裁判之對象即不存在，於一般訴訟案件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是本於同一法理，於一般聲請案件，即應駁回聲請。查本件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死亡，有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附卷可憑，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自有未洽。從而被告既已死亡，已無執行刑罰之相對人存在，檢察官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即屬無據，自應由本院駁回，以臻適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